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登載回應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所發表公佈之公佈(「回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  
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回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  
劉聞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  
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此確認，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時已考慮回應公佈所披露之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高煜先生分別授出300,000份股份期權，且上述股份期權概未獲行使。
- (b) 要約人及／或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試圖（其中包括）透過聲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發出之書面通知，提呈決議案罷免當時所有在任董事。本公司謹此補充，儘管劉聞靜女士於聲稱通知日期後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建議決議案可能涵蓋劉女士。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及類別6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